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獻文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32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後（113年度聲字第1562號）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（113年度抗字第1441號）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獻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獻文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郭獻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又本院係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財產法益之竊盜罪及詐欺罪，且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在108年9月至109年5月之間，其犯罪時間密接或有部分重疊，犯罪類型相同及手段相似，具有高度重複性，並斟酌每次竊盜、詐欺犯行各自侵害不同被害人不同財產法益，參以受刑人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請求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1月之意見（見本院聲更一卷第103至107頁），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性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顧刑

01 罰衡平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
02 度，於各刑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7月）以上，及如附表編
03 號1至50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51至53所
04 示各罪之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2年2月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怡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